

工程财务决算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财务决算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竣工决算审核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德路(天熙大道-天翔大道)市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德路(渭城大道-致平大街)，广德路(致平大街-北杜大街)，广德路(北杜大街-正平大街)，广德路(致平大街-信平大街)。

3. 投资金额：4.85 亿元。

4.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自甲方指定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移交全部审核资料至甲方。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

五、酬金收取及支付方式

1. 审核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决算审核报告初稿经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 50% 的费用；决算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甲方按约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责任。

3. 审核服务费包含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函证相关费用等）。

4. 乙方在申请支付酬金前，应开具等额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1、乙方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捌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

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提交审核报告，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逾期或审核报告出具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空港
新城支行

账号：610016367080525
030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22136

订立时间：2025年5月13日

